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　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聯絡人：鍾韻琳
電話：02-27374721 #731
電子郵件：jessie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五字第115000633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7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1443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加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募資案件之承銷配售方式，比照一般板上市(櫃)公司承銷作業規範，修正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募資案件之承銷配售方式如下：

(一)發行轉(交)換公司債，增加得採全數競價拍賣、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方式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增加得採全數競價拍賣、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及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方式。

線

(二)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，增加得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；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，增加得採全數競價拍賣、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方式。

三、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修正條文第6條第1項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18條及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7條修正

騎縫章

條文，自115年12月24日起施行；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修正條文第6條第3項、第22條、第22條之1、第41條及第44條，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四、檢附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、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裝

訂

線